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國中部國一新生編班實施辦法

民國 94 年 09 月訂定

民國 98 年 09 月修訂

民國 104 年 09 月修訂

民國 111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「國民小學暨國民中學常態編班級分組學習準則」，訂定本校國一新生編班實施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落實常態編班，使學生得以適性學習。

(二)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學生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室。

(二)承辦單位：教學組及註冊組。

(三)編班委員會成員組織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註冊組長、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適用全體國一新生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編班方式採 S 形編班，編班方式如下：

(一)註冊組依據國一新生多元能力評量成果，將男女生分別進行 S 形編班，編成男女合班 17 班。

(二)舉行導師抽籤會議。導師抽籤決定所屬班別。學校將已編成之各班名單分裝 17 份，由各導師抽出，國一 1 班導師所抽中之學生即為國一 1 班學生名單，以此類推。

(三)若導師不克出席，則於已出席導師抽籤後由出席主任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抽籤結果於公布欄公布學生編班名冊(含就讀班級及姓名)15 天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